

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審核要點

100 年 4 月 22 日府民兵字第 1000027937 號函頒

105 年 12 月 13 日府民兵字第 1050095542 號修訂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「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之審核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，申請人申請本慰助金至遲於當節前十四日向戶籍所在鄉（鎮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慰助金發放基準日：
 - （一）於當節前十四日以前已完成申請並審核通過，迄正式撥款前因死亡，遷出，或新核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者，仍予發給。
 - （二）死亡證明應以有關機關通報證明文件為準。
 - （三）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應於當節前十二日彙整當節受理期間異動名冊，送本府以備勾稽。
 - （四）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就養者，請有關機關於當節前十二日異動名冊送府彙辦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基準日以每節前十四日為基準。